

三亚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预案

三亚市林业局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一、编制背景	1
(一) 核心驱动背景	1
(二) 政策法规刚性要求	2
(三) 现实防控瓶颈	2
(四) 特殊挑战叠加	2
(五) 预案编制的战略意义	3
二、总则	3
(一) 编制目的	3
(二) 编制依据	3
(三) 适用范围	5
(四) 工作原则	5
三、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5
(一) 市指挥部组成	5
(二) 职责	6
(三) 区政府防控应急指挥部	10
四、预警和预防机制	10
(一) 全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防体系	10
(二) 监测	11
(三) 灾害分级	13
(四) 预警发布	16
(五) 加强信息交流和科技支撑	17
(六) 检疫	17
(七) 绿色防治	17
五、应急响应	18
(一) 分级响应	18
(二) 指挥协调	20
(三) 灾害处置	20
(四) 现场监控	20
(五) 社会动员	21
(六) 物资使用	21
(七) 扩大应急	21
(八) 信息共享和处理	21

(九) 应急结束	22
六、后期评估和善后处理	23
(一) 后期评估	23
(二) 善后处理	23
七、保障措施	24
(一) 通信保障	24
(二) 经费保障	24
(三) 物资保障	24
(四) 技术和科研保障	24
(五) 人员保障	25
(六) 奖惩	25
八、预案管理	25
(一) 培训和演练	25
(二) 预案评估	25
(三) 预案更新	26
(四) 宣传教育	26
(五) 预案生效时间	27
九、术语解释	27
十、附录	29

三亚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预案

一、编制背景

（一）核心驱动背景

1.生态区位战略价值

（1）热带生态屏障：三亚拥有我国较大面积的热带雨林生态系统和分布集中的红树林湿地，森林覆盖率高达 69%，是海南自贸港建设布局中的生态核心区。

（2）生物多样性特点：区域内分布有红榄李、海南苏铁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生物多样性丰富度较高。如有害生物暴发成灾，将直接威胁珍稀物种的生存，甚至可能引发局部灭绝的生态危机。

（3）国际旅游城市生态底色：三亚年均接待游客超千万人次，森林景观质量关乎城市核心竞争力。

2.灾害现实威胁加剧

（1）入侵物种暴发：椰心叶甲、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的危害；

（2）本土有害生物扩散：星天牛、金钟藤等本土有害生物的危害范围不断扩大；

（3）气候催化风险：热带高温高湿环境使虫害年均繁殖代数增加。

（二）政策法规刚性要求

国家政策性文件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4修正）明确将外来物种入侵纳入国家安全体系；《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要求地级市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省级政策性文件有《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2022修正）强制保护区实施灾害“零容忍”防控；《海南省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预案》（琼府办函〔2024〕191号）文件要求各市政府要相应制定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预案。

市级政策性文件有《三亚市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设定2025年有害生物成灾率 $\leq 0.5\%$ 硬指标；《三亚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现实防控瓶颈

1. 监测体系缺陷

山区监测覆盖率不足，虫情发现滞后。

2. 跨部门协作低效

各部门数据孤岛化，检疫信息共享不及时。

3. 应急资源缺口

全市配备专业防治设备数量不足，药剂储备需求量存在缺口。

（四）特殊挑战叠加

1. 旅游经济敏感：旅游经济敏感：传统的化学防治模式与三亚“无废城市”的建设理念存在冲突。

2.跨境传播风险高：三亚口岸年入境植物种苗数量大，查验过程中多次截获检疫性有害生物，有害生物随种苗调运传入的风险持续存在。

3.气候变暖助推：据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报告，近十年三亚冬季平均气温上升 1.8℃，导致害虫越冬存活率显著提高。

（五）预案编制的战略意义

该预案的编制是三亚在生态文明试验区前沿阵地的必然选择，是守护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安全，是维系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生态品质，是突破“海陆空”立体传播防控难题，也是构建自贸港生态风险防火墙。通过将“被动救灾”转为“主动御灾”，为热带滨海城市林业风险管理提供“三亚模式”。其背景深度交织着国家安全战略、全球气候变化、区域经济发展的三重逻辑，标志着城市生态治理进入精准化、系统化新阶段。

二、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三亚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体系，全面提升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对能力，控制林业有害生物传播和扩散蔓延，最大限度减少损失，保障国土与生态安全，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1.法律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4 年 4 月 26 日

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6月28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1992年4月1日起施行)。

2.法规、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1996年12月2日)；

(2)《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

(3)《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

(6)《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林造发〔2023〕100号)。

3.海南省地方性文件

(1)《海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5年5月30日)；

(2)《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

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5〕27号）；

（3）《海南省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预案》（琼府办函〔2024〕191号）。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三亚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四）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及时监测、防控结合；快速反应、控灾减灾、绿色防治；统一领导、分级联动、各司其职；属地管理、以区政府为主、协同配合。

三、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政府成立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指挥部（以下称市指挥部）。

（一）市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林业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三亚海关、三亚机场海关、市邮政管理局、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三亚供电局、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内设防控组、检疫封锁组、专家技术组、信息组等工作组，办公室主任由市林业局分管副局长担任。专家技术组人员以全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支撑专家为基础，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的不同种类，适时补充其他有关专家和科技人员担任。

（二）职责

1.市指挥部

统一组织、协调、指挥全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工作，明确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负责召开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部署灾情防控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所涉及的一系列重大问题，管理和监督应急处置工作的落实与开展，为实现应急处置工作目标提供组织保障。

2.市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制定防控应急处置方案，提出应急防控措施建议，组织检疫封锁、除害处理等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督导受灾各区及社区、行政村做好林业有害生物应急防控工作；负责信息收集报送、公共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经市指挥部批准，负责向市政府和省林业局报告灾情处置情况并通报毗邻市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防控组：负责组织具体防控应急处置方案的实施，指挥、监督、指导灾情的处理。（牵头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政

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各区政府和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检疫封锁组：负责组织对码头、车站和道路的检疫检查，对违规调运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专家技术组：负责组织对林业有害生物灾情进行调查、核查、分析和评估；负责制定具体防控处置技术方案，组织对工作人员专业技术培训，负责灾情确认等，为市指挥部提供技术咨询，提出相应的应急处置对策与措施建议。（牵头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信息组：负责组织林业有害生物灾情信息的收集、汇总和报送，组织对外宣传教育、引导工作，引导媒体正确报道有关情况。（牵头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3.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的新闻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本应急预案；负责组织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预警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工作制度、技

术规范、工作程序；负责组织检验检疫、防控督查、技术培训；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储备物资的管理，提出应急经费使用计划；负责指导灾后林业生产恢复和重建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灾情发生发展动态，配合市林业局加快推进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和提出防控体系发展规划，协助制定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积极配合市林业局做好灾后恢复和重建项目规划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和指导全市农业生产区域内农作物上农林共患有害生物灾情防控工作的开展；协同市林业局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开展应急处置联防联控工作。

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支持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项目科技攻关、科技推广等，协调市内外有关专家和科技人员提供技术建议。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受理和查处违反国家植物防疫、检疫规定，妨害植物防疫、检疫涉嫌犯罪案件及散布虚假疫情造成扰乱公共秩序、阻碍行政执法等违法犯罪案件。必要时配合检疫机构在交通要道、车站、码头设立临时森林植物检疫检查点，对途经的植物及其产品进行检疫检查。

市民政局：联系市慈善总会，由市慈善总会负责社会捐赠资金、物资的接收、分配及监督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市林业局指导区政府做好建成区范围公共绿地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工作需要，保障应急处置需要调运的防治药剂、器械等物资的畅通输送。

市水务局：协助市林业局指导区级水务行政部门开展江河、湖泊及区管水库范围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三亚海关、三亚机场海关：负责口岸进境植物及其产品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加强与林业植物检疫机构的沟通与协作，及时通报相关植物灾情信息。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在灾害应急处置中加强配合协作，协助市林业局查处违禁调运寄递寄主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三亚供电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市电供电保障，并协助做好用户侧的用电指导工作。配合市林业局实施供电局购置的木质电缆盘、包装箱等检疫和复检工作。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政务服务保障，在灾害防控期间，为防疫物资采购、企业复工复产等提供审批绿色通道，简化流程以支持应急物资快速调配。政策协调，推动落实受灾企业的扶持政策，如税收减免、补贴申请等，助力灾后林业产业恢复。跨部门联动，依托其统筹协调职能，协助解决应急处置中的跨部门审批或服务衔接问题，提升行政效率。

市生态环境局：参与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网络建设，整合生态监测数据（如土壤等环境指标），协助分析有害生物暴发趋势。联合林业部门发布预警信息，通过电子围栏、遥感技术等手段强化生态敏感区监测，确保预警覆盖保护区及周边区域。监督防治药剂废液、枯死木焚烧尾气的合规处理，确保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防止二次污染。指导使用物理防治（太阳能杀虫灯），减少化学农药对生态的影响。

（三）区政府防控应急指挥部

成立区政府防控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具体负责和组织协调本区行政区域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落实本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资金和物资储备制度，落实应急处置工作相应责任和任务，并按照市指挥部审定的应急处置方案对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实施应急处置。加强对应急处置现场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确保应急处置工作质量，严防灾情的传播扩散；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四、预警和预防机制

（一）全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防体系

根据我市森林和湿地资源分布，在全市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网络和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划定一般预防区和重点预防区。在进境港口建立进境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除害处理区和隔离区，加强对国外调入我市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检疫管理，防止国外检疫对象传入。加强对市外调入我市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检疫

管理，防止市外检疫对象传入我市。

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检疫御灾和防治减灾体系建设，加强应急指挥信息系统、监测预警专业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林业有害生物灾情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及水平。

（二）监测

1.监测机构

各区林业主管部门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主体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工作。各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具体负责实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工作。各区林业主管部门如未建立完善的监测预警体系、检疫机构，由市林业主管部门直接指导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控工作。若发现异常病死树、高密度或大面积病虫活动等异常现象的，要及时调查取样，专人管护发生现场，实时监控。对于所发现的林业有害生物种类，由市林业局组织鉴定。市林业局无法确认和鉴定的，送省林业局指定的检测鉴定机构鉴定。

2.常规数据库建立

各区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应结合实际建立林业有害生物常规数据信息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可能影响和诱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的温度、湿度、降雨等气象信息及人口等社会信息；

(2)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种类、数量、特性、分布、潜在危险性、发生发展趋势等；

(3) 可能影响社会公众健康的林业有害生物种类和药剂类型、施药方式以及影响区域等；

(4) 林业资源分布、地形地貌、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區及生态公益林区分布情况等；

(5) 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分布，包括应急队伍、应急设施、物资的种类、数量、性能和分布，相邻地区应急资源情况等；

(6) 可能影响灾害处置的不利因素等。

3. 信息收集、分析和报告

对收集到的林业有害生物灾情信息及时整理、鉴别和分析，经鉴定确认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外来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应立即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并按照有关信息报告时限的规定，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同时报告本区政府。灾情紧急的，应立即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并经核实确认后，应当在 48 小时内及时报市指挥部，同时向市政府和省林业局报告，并在 5 日内向相邻的其他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各区林业主管部门是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责任报告单位，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是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报告责任人。各自然保护区、各自然公园、国有林场等管理机构、社区、行政村负责本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的调查、监测和报告。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发现病死树和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后，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应迅速派专人赶赴发生现场，进行调查取样和监控。对取得的林业有害生物样本，市区两级应立即线上线下协同开展确认和鉴定，如市级技术力量不能鉴定，应该立即联动省级部门，在 24 小时之内完成鉴定。市林业局指定的单位无法确认和鉴定的，送省林业局组织确认和鉴定。各区指挥部办公室结合实际建立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报告制度，设立并公布接警电话和电子信箱。

（三）灾害分级

市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按照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生态风险，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共 4 级。分级指标中“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行政区”特指三亚市所辖海棠区、吉阳区、天涯区、崖州区及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派出机构）；“社区或行政村”需隶属于同一行政区。

1.Ⅰ级（特别重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市级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1）首次发现从国（境）外新传入我市的林业有害生物，且受害面积超过 0.5 亩的；

（2）首次发生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且受害面积超过 500 亩的；

(3) 本土常发性或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集中在 3 个及以上行政区暴发,或在同一行政区内 50 个及以上社区/行政村暴发的;

(4) 已入侵的外来林业有害生物造成林木连片受害或死亡超过 3000 亩的;

(5) 省级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迅速在 3 个及以上行政区突发的;

(6) 有害生物威胁国家一级保护物种(如红榄李、海南苏铁)栖息地,或在热带雨林森林公园核心区、红树林湿地等生态敏感区暴发,可能引发物种灭绝或生态系统崩溃的;

(7) 跨省级行政区域(如三亚与广东湛江区域)同步暴发,且三亚境内受害面积超过 2000 亩的;

(8) 专家技术组评估认为可能暴发造成重大生态灾难的林业有害生物入侵事件。

2. II 级(重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市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1) 首次发现从国(境)外新传入我市的林业有害生物,且受害面积 ≤ 0.5 亩的;

(2) 首次发生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且受害面积超过 300 亩、 ≤ 500 亩的;

(3) 本土常发性或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集中在 2~3 个行政区暴发,或在同一行政区内 20~30 个社区/行政村暴发的;

(4) 已入侵的外来林业有害生物造成林木连片受害或死亡

超过 2000 亩、 ≤ 3000 亩的；

(5) 省级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迅速在 2 个行政区突发的；

(6) 有害生物威胁国家二级保护物种栖息地，或在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暴发，可能造成物种濒危的；

(7) 跨市级行政区域（如三亚与陵水、乐东交界区域）同步暴发，且三亚境内受害面积超过 1000 亩、 ≤ 2000 亩的。

3.Ⅲ级（较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市级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1) 首次发生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且受害面积超过 100 亩、 ≤ 300 亩的；

(2) 本土常发性或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集中在 1~2 个行政区暴发，或在同一行政区内 10~19 个社区/行政村暴发的；

(3) 已入侵的外来林业有害生物造成林木连片受害或死亡超过 1000 亩、 ≤ 2000 亩的；

(4) 省级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迅速在 1 个行政区突发的；

(5) 有害生物在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暴发，可能影响区域生态功能的；

(6) 跨区级行政区域（如三亚吉阳区与天涯区交界区域）同步暴发，且受害面积超过 500 亩、 ≤ 1000 亩的。

4.Ⅳ级（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市级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1）首次发生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且受害面积 ≤ 100 亩的；

（2）本土突发性或常发性林业有害生物集中在 1 个行政区内 5~9 个社区/行政村暴发的；

（3）已入侵的外来林业有害生物造成林木连片受害或死亡 ≤ 1000 亩的；

（4）有害生物在非生态敏感区（如普通商品林、城市绿化隔离带）暴发，对生态功能影响较小的；

（5）未跨区级行政区域，且受害面积 ≤ 500 亩的局部灾情。

（四）预警发布

在对林业有害生物预测的基础上，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可能发生的等级、趋势和危害程度，及时作出必要的预警。

市政府负责对Ⅰ级、Ⅱ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向全市或事发地所在区发布预警公告。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分别负责Ⅲ级、Ⅳ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预警发布。

预警报告内容包括：林业有害生物种类、预警级别、预警区域、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以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报刊、宣传车等方式。新闻媒体、通信网络等单位有义务按要求向社会发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警公告。

对于达到Ⅰ级、Ⅱ级预警级别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市指挥部要协调各有关部门、各类应急处置力量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事发区指挥部要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五）加强信息交流和科技支撑

各区林业主管部门、海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部门间及行业内部交流与合作，及时掌握林业有害生物的信息。积极听取专家意见和建议，定期组织有关专家对可能入侵的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风险分析，评定风险等级，提出预防措施与控制技术。

（六）检疫

各区林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及省有关检疫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办法措施，充分利用检疫检查站，严密封锁灾情，防止疫情扩散传播。根据灾情需要，经市政府向省政府申请批准，可在码头、机场和道路上增设检疫检查点，开展检疫检查工作；一旦发现违规调运，立即查扣，报区政府（含）以上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理。海关部门在进境口岸依法施检，检出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应及时通报当地林业主管部门。

（七）绿色防治

为保护生态环境，保证人畜安全，防止污染环境，应急防治措施、方法和技术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程；要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优先采取生态控制、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环境友好型措施，科学用药，有效控制林业有害生物扩散蔓延。

五、应急响应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按照灾害级别，市指挥部负责Ⅰ级、Ⅱ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响应启动和指挥处置工作。区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Ⅲ级、Ⅳ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响应启动和指挥处置工作。

（一）分级响应

1.Ⅰ级响应

根据区指挥部的灾情报告，市指挥部应当迅速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赶赴现场，了解灾情发生情况，确定灾情严重程度，分析灾情发展趋势，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经市指挥部负责人批准启动应急响应。同时，市指挥部召集成员单位召开紧急会议，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按照职责分工，互相配合，迅速投入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成立现场指挥部，召开会议决策有关重大事项，督促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各项灾害应急处置措施；

（2）派出工作组进驻灾情发生地，负责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在进出本市的主要交通要道上增设检疫检查点，严密封锁疫情，防止疫情扩散传播；

（4）协调统一发布灾情信息，做好灾情防治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5）及时将灾情向市政府及省林业局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

况，分析研判灾情发展趋势，并通报发生地区政府；

（6）随时汇报应急处置情况，每日不少于2次。

2.Ⅱ级响应

根据区指挥部的灾情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迅速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赶赴现场，了解灾情发生情况，确定灾情严重程度，分析灾情发展趋势，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经市指挥部负责人批准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市指挥部召集成员单位召开紧急会议，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按照职责分工，互相配合，迅速投入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召集成员单位召开紧急会议，按照职责分工，迅速投入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调集应急处置专用药剂、器械、除害封锁设施和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急储备物资以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各类专业防控力量参与灾害处置；

（3）在进出灾情发生地的主要交通要道上设立检疫检查点，严防疫情扩散；

（4）向市政府及省林业局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分析研判灾情发展趋势，并通报发生地区政府；

（5）在48小时内报送应急处置情况。

3.Ⅲ级、Ⅳ级响应

Ⅲ级、Ⅳ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工作机制相应启动。区指挥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做出相应

的响应。

(1) 组织专家组成员开展现场调查，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报请市指挥部批准；

(2) 按照应急处置方案要求，指导、协调灾害发生地社区、村庄开展除治工作，协调相邻区、市县开展统一的联防联控工作；

(3) 封锁疫情小班地块，控制灾情扩散；

(4) 组织在全区范围内对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种类开展专项调查，摸清疫情发生底数；

(5) 区指挥部实行日报告制度，及时将工作情况报市指挥部。必要时，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给予指导；

(6) 在 72 小时内报送应急处置情况。

(二) 指挥协调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预防和处置实行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区政府负总责，在当地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区指挥部具体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防、处置和组织协调工作。

(三) 灾害处置

根据工作需要，各级指挥部可调集各类专业防控力量参与灾害处置。各有关单位应按照指挥部的指令，迅速到达现场，开展灾害处置和除治工作。在防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各级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要树立保护环境、安全第一的思想，做好宣传动员，设立防治区域标志，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和人员伤亡事故。

(四) 现场监控

灾害发生地区指挥部要设置专人及时监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情况，对发生地及其周边地区进行经常性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实施跟踪监测、隔离现场、封锁疫区，严禁寄主植物流出，防止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扩散和传播。

（五）社会动员

必要时，灾害发生地区政府负责动员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人民群众参与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除治工作。

（六）物资使用

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需要，各级指挥部可依法使用、征用、调用辖区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房屋、场地等。被征用、调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调用后出现损毁、灭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或赔偿。

（七）扩大应急

应急响应过程中，市指挥部认定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需要进一步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处置和应对的，经报请市政府同意，可在全市范围内动员应急救援队伍、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力量参与防控，调集相关后备力量投入应急防控。需要省政府或其他市县提供援助的，报市政府请省政府支援。

（八）信息共享和处理

1.报告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向当地政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林业有

害生物灾害的发生情况及其隐患的权利，也有向市指挥部办公室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的权利。

有关单位及个人发现林业有害生物或疑似情况时，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的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核实后，按照有关信息报告时限的规定，报告社区、行政村并逐级报送至市林业局（应同时说明信息来源、危害区域、程度、发生性质的初步判断、拟采取的措施及报告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经市林业局认定可能属于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按照有关信息报告时限的规定，及时向市政府及省林业局报告。同时，告知事件发生地区政府。

2.通报与信息发布

经市指挥部确定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发生地区指挥部必须在3日内向毗邻和可能涉及的区林业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通报有关情况。接到通报的区林业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有害生物发生趋势并加强监测工作。

市指挥部经海南省林业局同意可以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信息。

经市指挥部授权发布本行政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的有关单位，应当建立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新闻发布制度，确定专人负责。新闻单位有关报道内容应当事前经市林业局审核。

（九）应急结束

应急预案启动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专家技术组负责对灾情发展变化情况和防治效果进行评估，及时向市指挥部和灾情发生地区政府提交评估报告，提出终止实施的意见。

根据专家技术组的意见，由相应应急响应启动和指挥处置机构对外宣布下一阶段工作部署或应急结束。

六、后期评估和善后处理

（一）后期评估

特别重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发生地区政府及时组织专家技术组和有关人员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分析灾害发生的原因和应当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向市政府、省林业局书面报告。

较大、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发生地区政府及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组和有关人员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分析灾害发生原因、提出防范措施，向市政府和市林业局书面报告。

（二）善后处理

灾害应急处置实施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指导发生地区林业主管部门开展灾后重建，修复受灾森林和湿地。重点组织实施专家技术组后期评估提出的改进措施，并制定《灾后恢复生态计划方案》等文件，指导恢复生态的行动，恢复受灾森林。针对后期评估提出的改进措施和恢复方案内容加强宣传教育，强化有

害生物防控工作成效。清理因应急而设立的临时设施。

七、保障措施

（一）通信保障

市指挥部应当建立、完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和卫星通讯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指挥部与有关部门及现场工作组之间的联络畅通。

（二）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负责筹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所需资金。同时，进行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三）物资保障

市指挥部要依托防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必要的设备、药剂、药械及其他物资。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结合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工作的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做好相关物资的储备工作。

因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需要，各级指挥部可以实施救灾物资的紧急调运。

（四）技术和科研保障

各区林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了解和掌握省内外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对潜在危险性有害生物进行风险分析，制定科学防控技术方案，为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要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步伐，按照“边研究、边推广、边应用”

的原则推进科研工作。

主要以海南大学、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三亚市林业科学研究院和南京林业大学等科研院校为依托，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的生物防治、化学防治和其他相关研究。

（五）人员保障

各区林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形势和专家意见，建立健全基层防控机构。同时，要加强人才的培养，建立起一支高素质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技术人员队伍。

（六）奖惩

对在报告和处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文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报告和处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过程中因徇私枉法、弄虚作假和失职渎职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八、预案管理

（一）培训和演练

根据专家的意见和不同时期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危害情况及其潜在威胁，市指挥部定期对各区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能力组织检查，如机构、队伍建设、物资、技术储备等情况。各区每年要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组织小规模实战演练，提高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处置能力。市级部门每年至少组织1次桌面演练或实战演练。

（二）预案评估

市林业局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根据评估情况提出修订应急预案意见，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化规范管理。

本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预案的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

（三）预案更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林业局应当启动预案修订相关程序：

-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防控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市政府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四）宣传教育

市林业局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普及活动，使从业人员和公众熟悉、掌握应急预案的内容和要求，普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对需要公众广泛参与的非涉密的应急预案，市林业局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微信、微

博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宣传普及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对涉密的应急预案编制应急预案简本，做好宣传解读工作。

应急预案中涉及公众生命安全保障的部分应当作为宣传普及重点。

（五）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九、术语解释

1.林业有害生物：是指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海南主要有椰心叶甲、椰子织蛾、红火蚁、薇甘菊、金钟藤、松材线虫等；三亚市面临的主要有害生物有入侵植物（鱼藤、南美蟛蜞菊和三裂叶野葛）、有害昆虫（红棕象甲）和病原体（海生疫霉）。

2.外来林业有害生物：是指原产于国（境）外，传入我国后已经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3.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是指由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造成林业资源受损害的自然灾害。

4.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是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发生，具有高风险性、传播扩散能力强，对林业生产、生态环境或国民经济造成重大威胁，经国家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公布并实施检

疫管理的有害生物。

5.省级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是指在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基础上，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林业生态特点、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及潜在风险，依法制定并公布的地方性检疫管理对象。

6.一般防控区：指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风险较低或危害程度较轻的区域，通常采取定期监测和预防性治理措施，防控强度低于重点防控区。其划分依据包括有害生物历史发生情况、寄主植物分布及生态重要性等。

7.重点防控区：指林业有害生物高发、易扩散且具有重要生态或经济价值的区域，需实施高频监测和强化治理（如检疫封锁、紧急扑灭），划分依据含有害生物风险等级、寄主植物价值等。

8.监测区：以动态观测为主，未发生或潜在风险区。

9.隔离区：对疫源实施物理/生物隔离，阻断传播。

10.一般预防区：是指未发生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或虽有发生但危害程度较轻，尚未达到疫区标准的森林资源分布区域。

11.重点预防区：是指具有重要生态和经济价值，需特殊保护的区域。

十、附录

附录 1 中国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最新文件,中国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包含以下 14 种:

- 1.松材线虫 *Bursaphelenchus xylophilus*
- 2.美国白蛾 *Hyphantria cunea*
- 3.苹果蠹蛾 *Cydia pomonella*
- 4.红脂大小蠹 *Dendroctonus valens*
- 5.双钩异翅长蠹 *Heterobostrychus aequalis*
- 6.杨干象 *Cryptorrhynchus lapathi*
- 7.锈色棕榈象 *Rhynchophorus ferrugineus*
- 8.青杨脊虎天牛 *Xylotrechus rusticus*
- 9.扶桑绵粉蚧 *Phenacoccus solenopsis*
- 10.红火蚁 *Solenopsis invicta*
- 11.枣实蝇 *Carpomya vesuviana*
- 12.落叶松枯梢病菌 *Botryosphaeria laricina*
- 13.松疱锈病菌 *Cronartium ribicola*
- 14.薇甘菊 *Mikania micrantha*

附录2 区域性检疫对象名录

1. 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EPP0)

(1) A1 类 (禁止入境类)

① 亚洲长角天牛 (*Anoplophora glabripennis*)

② 松材线虫 (*Bursaphelenchus xylophilus*)

③ 美国白蛾 (*Hyphantria cunea*)

(2) A2 类 (限制扩散)

① 云杉八齿小蠹 (*Ips typographus*)

② 松针褐斑病菌 (*Lecanosticta acicola*)

2. 北美植物保护组织 (NAPPO)

① 欧洲榆小蠹 (*Scolytus multistriatus*)

② 荷兰榆树病菌 (*Ophiostoma ulmi*)

③ 亚洲柑橘木虱 (*Diaphorina citri*)

附录3 全球高度关注的林业有害生物

1. 昆虫类

① 松材线虫 (*Bursaphelenchus xylophilus*)

② 美国白蛾 (*Hyphantria cunea*)

③ 红脂大小蠹 (*Dendroctonus valens*)

④ 椰心叶甲 (*Brontispa longissima*)

2. 真菌类

① 松疱锈病菌 (*Cronartium ribicola*)

② 荷兰榆树病病菌 (*Ophiostoma novo-ulmi*)

③ 板栗疫病菌 (*Cryphonectria parasitica*)

3. 杂草类

① 薇甘菊 (*Mikania micrantha*)

② 豚草 (*Ambrosia artemisiifolia*)